

单位	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半导体高功率元器件生产和研发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2号1号楼1楼、2楼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刘鱼海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0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JFG0J97，法定代表人为钟水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2号1号楼1楼、2楼，公司是一家主要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产品将覆盖通信、电源、医疗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装备、无人机、安防电子、大功率LED照明及显示屏等领域。</p> <p>为了增强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赢利能力。另外，项目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亦有利于进行更加深度开发和研究，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当地产业结构优化，助力区域经济发展。</p> <p>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海宁宏厦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车间（1号楼）南侧区域的1-2层，总投资10500万元，预计新增劳动定员90人，生产车间管理工作人员按一班制配置，操作人员按照两班倒管理，每班12小时。新购置激光打孔机6台、除渣线1条、真空溅射机4台、沉铜线1条、填充电镀线1条、线路前处理线1条、化镍钯金线1条、OSP线1条、烧结炉16台等设备，形成年产薄膜DPC陶瓷电路板14000平方米、DPC覆铜陶瓷大板160万片、陶瓷制冷片2400万套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330481-07-02-617566。</p>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1.18 陪同人:刘鱼海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因素:其他粉尘(陶瓷)、其他粉尘(絮凝剂);化学有害因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乙醇胺、氯化氢及盐酸、甲醛、硫酸、碳酸钠、过氧化氢、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甲酸、乙酸、可溶性镍化合物、氰化物(按CN计)、氰化氢、氨、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b>检测结果</b>	
-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b>评价结论</b>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归类为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b>建议</b>	<p>(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p>(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b>评审组评审意见</b>	
补充酸碱等化学品装卸、存储、配料、加料等环节职业病危害的识别与评价。	